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7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公司本体、纯碱分公司、热电分公司）、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唐山三友远达纤维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唐山三友矿山有限公司、唐山三友物流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86%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76%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本次评价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不存在重大遗漏。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内部审计、资金管理、资产管理、全面预算管理、采购管理、销售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信息传递等业务。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风险包括资金管理风险、资产管理风险、原材料市场风险、产品市场风险、投资风险、项目建设风险、合同法律风险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内控评价实施方案、《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

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利润总额	错报≥利润总额的 5%	利润总额的 0.5%≤错报<利润总额的 5%；	错报<利润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错报≥资产总额的 0.05%	资产总额的 0.005%≤错报<资产总额的 0.05%；	错报<资产总额的 0.005%
经营收入总额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经营收入总额的 0.1%≤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1%	错报<经营收入总额的 0.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2、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未进行整改； 3、企业审计委员会未能发挥监督职能； 4、企业的财务报表已经或很可能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报告。
重要缺陷	1、已经向管理层汇报的重大缺陷整改不全面、不彻底； 2、财务管理制度存在严重缺陷； 3、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损失	500 万（含 500 万）以上	大于 50 万（含 50 万）小于 500 万	50 万以下
潜在负面影响	1、已经对外正式披露并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企业关键岗位人员流失严重；3、被媒体频频曝光负面新闻；4、一次性死亡 3 人以上，或重伤 5 人以上	1、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被媒体曝光且产生负面影响；3、一次性死亡 1 人以上 3 人以下，或重伤 3 人以上 5 人以下。	1、受到省级（含省级）以下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负面影响；2、一次性重伤 3 人以下，无死亡。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 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 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 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 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 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 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 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 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7、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 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 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 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 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 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1个，公司已责成相关责任部门针对该问题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本次内控评价共发现非财务报告内控缺陷 20 个，针对发现的问题，公司责成相关责任部门及人员，确定科学合理的整改方案并限期整改，经核实上述问题已经整改完毕，目前运行情况良好。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针对上年度发现的一般内控缺陷，公司已经进行整改。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不断增强风险意识，加大管控力度，重新梳理内控体系，修订完善相关制度，理顺管理流程，通过在子公司下设审计科室的形式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督，组织各单位积极开展自查活动，提升管理水平。2018 年，公司将根据发展战略要求和经营管理情况，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强化内部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么志义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2日